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14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501,714.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03,840,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422,478.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